

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

112 年度第 2 次雇二等醫師儲備招聘

壹、招考條件：

- 一、職稱：雇二等醫師（胸腔外科專科）
- 二、薪資起薪：3 萬 4,470 元（各項獎金另計）
- 三、工作內容：負責本院門診/急診/住院/臨床及檢查等醫療任務
- 四、應考資格：大學以上畢業，持專科醫師證照及具相關經驗尤佳。

貳、報名及面試期間：

- 一、報名時間：112 年 10 月 6 日起至 10 月 13 日下午 5 時止。
- 二、面試時間：112 年 10 月 19 日上午 9 時。

參、報名應檢附資料：

- 一、應檢附資料：履歷表/畢業證書/專科醫師證照(影本)
- 二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傳真 (07-6256956)

(二) 電子郵件：ydon12251225@gmail.com

(信件主旨請註明報考職缺及姓名，並以 PDF 檔傳送)

肆、考試項目：口試。

伍、錄取標準：

- 一、筆試、口試，均以 60 分為及格標準，按筆試、口試 2 項總分成績高低順序，擇優評定正取及備取(惟應考人員均不適當，本院得予從缺)，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備取者係於此次招考作業，正取放棄錄用資格時，實施遞補。
- 二、凡筆試或口試，其中一項成績未達及格標準者，不予計算總成績。
- 三、具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辦理進用：
 - (一) 曾涉犯有內亂、外患、不能安全駕駛罪或刑法妨礙風化罪章、賭博罪章、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、貪汙治罪條例、性侵害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列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尚未結案者。
 - (二) 曾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，經有罪判決確定者。
 - (三) 受「監護宣告」及「輔助宣告」，尚未撤銷者。
 - (四)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者。
 - (五) 違反國籍法規定者。